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籍規則」及有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：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課務組後，不得更改，但如發現學科試卷評分錯誤、成績計算錯誤、成績登載錯誤或遺漏者，應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更改；至於操行及校外實習成績依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教師申請更正成績，依下列不同情況，檢附相關憑據並說明錯誤原因，以備查核。

一、試卷評分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。

二、成績計算錯誤者：檢附成績登記表、計分標準。

三、成績登載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。

四、遺漏學生成績者：檢附該生平時、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成績原始成績憑據及計分標準。

第四條：錯誤成績更正程序如下：由教師填寫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經所屬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，轉請系（科）主任核簽，再會同註冊課務組查證屬實，送教務會議審核，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更改。

第五條：必要時由提出更正成績之教師列席教務會議加以說明；遇有爭議時，由與會者以投票決議。

第六條：各項成績更正，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